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德霖學報編審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6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2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2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2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8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7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「德霖學報」(以下簡稱本學報)之學術水準及嚴謹公正審稿事宜，特訂定「德霖學報編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編審德霖學報，特設「德霖學報編審委員會」，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兼任總編輯；並由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編審委員，委員聘期為一學年。
- 第三條 本學報以刊載本校教職員及研究生有關人文、社會、自然及應用科學之原創論著或實務研究為原則，亦歡迎校外學術界人士發表研究成果，為純學術性質之定期刊物。
- 第四條 本學報由學報編審委員會主編，關於學報之徵稿、審核、編排、付印、發行及經費等一切相關事宜，由委員會審議後，由教務處辦理，於每年六月前出版。
- 第五條 本學報稿件均須經編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始得刊登。
- 第六條 投稿之論文，以未在其他刊物發表或未在出版社(含書局)公開發行者為限。每人每期以刊登一篇為原則(多人合著一篇者，以一人一次第一作者為限)。
- 第七條 投稿之論文，其文責由作者自負。經審定採用之論文，由作者負責校對。校對稿並應於約定日內簽名送回。
- 第八條 本學報論文審查之初審工作，視論文所屬領域，由領域相關之編審委員負責推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數名，遴聘二位為審查委員(校外至少 1 人)。
- 第九條 審稿名單之推薦，編審委員除推薦適合之專業評審者外，並斟酌考量投稿者與評審之利害關係(如論文指導關係、同事關係等)，迴避不適合之評審者。
- 第十條 論文審查區分為初審、複審、決審三階段：
(一) 初審：每一投稿論文，以遴聘二位相關領域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或專家為審查委員(校外至少 1 人)進行初審為原則；評審結果分為通過、修正後通過、修正後再審與不通過；並得視需要增聘第三位委員進行審查。
(二) 複審：評審意見若為「修正後再審」，作者須作修改或無法修改之說明。評審委員對作者之修改應予重新審查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(三) 決審：彙集初、複審之審查結果，提報編審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始得辦理刊登。
- 第十一條 本學報所有外審之費用，由投稿者自行負擔。
- 第十二條 本學報採雙向匿名審查原則，除於「投稿論文審查基本資料表」外，不得於投稿文內出現作者姓名職稱等。
- 第十三條 文稿作者如為編審委員時，基於「迴避原則」對該稿件不得行使同意權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